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职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安坪村四组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上级专款（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2575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职教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安坪村四组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建章路

邮政编码：725899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胡晓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7821975　电话：1399114951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白河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乙路支行

帐号：26713101040000725　账号：61001723900052503565

户名：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户名：陕西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期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构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单：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5)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人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质量与检验

9、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检查和返工

10.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0.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1、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1.2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3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12、承包人责任

12.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2.3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子顺延。

13、事故处理

13.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

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合同价款

14、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15、合同价款约定

1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5.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六、工程变更

16、工程设计变更

16.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3)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

期相应顺延。

16.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7、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8、确定变更价款

1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18.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8.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3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8.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关于争

议的约定处理。

18.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1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19.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9.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9.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0、竣工结算

20.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20.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5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0.4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

20.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

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1、质量保证

21.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1.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质保期到期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工程款总额的 3%。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质保金无息

21.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仅针对此次项目乙方负责施工的部分，详见结算清单

(2)质量保修期;一年

(3)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由于乙方所购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以成本价修复。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工程质量由于乙方所购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以成本价修复。

21.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2.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3、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4、争议

24.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其他

25、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保险

26.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6.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合同解除

2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7.2 发生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7.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7.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8、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8.2 除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9、合同份数

2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陕西省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平面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期变更等到审定之前需经业主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

5.1 发包人派驻的甲方代表

姓名：钱进 职务：工程现场负责人；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管理，督促承包方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现场变更签证手续的办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日完成具备开工

的所有工作，满足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要求。

(2)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实际用量计算。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三日内。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方协调外部环境关系，严格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图纸要求和国家规范施工，严格按程序组织工序交接。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时编制开工报建及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各环节的施工配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送至五日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非承包人原因(如停水、停电、下雨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予负责，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中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人员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自负。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确定。

13、合同价款调整：双方约定投标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经监理、建设单位现场复核确认，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纳入决算、结算、审计。

14、工程量确认：工程量依据经监理、建设单位现场复核确认。

15、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量完成 8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7%，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七、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量完成 8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7%，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16、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

18、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审计完毕。

19、竣工资料一份。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双方协商或请主管部门_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二_种方式解决

1)提交白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4、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为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25、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共_4_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26、补充条款

26.1 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需加盖承包人法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26.2 发包人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若因此引起工资声讨事件或停工，责任由发

包人承担。

26.3 本工程属重大火灾隐患整工程，工程完工后需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审计。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河县职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消防给水管线的安装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为:由承包人施工的清单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其他约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管道漏水)，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77250.00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现行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8月26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XSDL-BH2026015

陕西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的委托，根据白河县财政局审批，对《白河县职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采购编号：XSDL-BH2026015）》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陕西禾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2,575,000.00 元）

项目经理：孙华　（陕 261171812874）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